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施軒弘

電話：04-37061323

電子信箱：e-343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4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原函 (A09030000E\_1130054166\_senddoc1\_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行政院出版《給民主世代公務員的備忘錄：轉型正義教育手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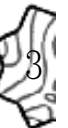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26日臺教學(二)字第1130043245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依據112年2月20日核定之「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為強化文武職公務員對於轉型正義之瞭解，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課程類別代碼，於「人權教育」類別項下新增「轉型正義」類別代碼，將「轉型正義」課程納入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學習時數範圍之一，爰編列旨揭手冊。

三、為辦理轉型正義教育訓練或編擬教材、教案參考，請協助推廣運用：

(一)旨揭手冊電子檔請至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會報網站

(網址：<https://www.ey.gov.tw/tjb/>) /培訓、宣導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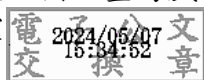
研究/出版品」下載參閱。

(二)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另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性別視角下的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數位課程1門，得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轉型正義專區」瀏覽相關內容。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署各組室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